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年度报告

企业名称	青海华铁金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23710547318J		
报告年度	2022年		
编制日期	2023年3月10日		

承诺书

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 (签字/签章) (企业/单位盖章) (企业/单位盖章)

声明

本年度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我单位 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 如提交的内 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 将积极配合调查, 并依法接受处罚。



目 录

1.术语和定义	1
2.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2
2.1 本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2
2.2 本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
2.3 本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2
3.企业基本信息	3
3.1企业基本信息	3
3.2主要生产工艺与设备	3
3.3工艺路线及产物环节图	4
4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7
4.1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7
4.2环境保护税	8
4.3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8
4.4环保信用评价情况	8
5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9
5.1污染防治设施信息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9
5.2废水废气排放情况	13
5.3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19
5.4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26
5.5噪声污染情况	26
5.6扬尘污染情况	27
5.7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发布情况	27

6.碳排放信息	. 28
7.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 28
8.环境应急信息	28
8.1环境应急情况	. 28
9.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 29
10.本年临时报告情况	. 31
11.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31
11.1基本信息	31
11.2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32
11.3项目应对气候变化情况	32

1.术语和定义

环境信用等级:根据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企业环境信用共分为四个等级,由好到差依次以绿、蓝、黄、黑四种颜色标识。

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经过排气筒的有规则排放。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

固体废物: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 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认定其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指具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扩散等特性,在意外释放条件下可能对企业外部人群和环境造成伤害、污染的化学物质。

风险物质临界量:指根据物质毒性、环境危害性以及易扩散特性,对某种或某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规定的数量。

2.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2.1 本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2022年,本企业共涉及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文件0份,其中,新获得0份,变更0份,延续0份,撤销0份,正在申请0份。

2.2 本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2年,本企业无废水外排,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 排放大气污染物3种,分别为:颗粒物166.299吨,二氧化硫140.512 吨,氮氧化物放量162.783吨,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排放总量要求。

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种,分别为: 冶炼废渣产生量112033.9吨, 处置利用量20639.05吨。累计贮存量102672.95吨。

产生危险废物3种,分别为:废机油产生量2.1吨,处置利用量0吨。 含铬除尘灰产生量2414.8吨,自行利用量2414.8吨;含硅铬除尘灰产生量3585.95吨,自行利用量3493.8吨;

2.3 本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2022年,本企业共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1**次,累计处罚金额**10**万元; 共受到生态环境司法判决**0**次,累计处罚金额**0**万元。

3.企业基本信息

3.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见表1。

表1 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青海华铁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广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23710547318J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30123710547318J001V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		
生产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申中乡卡路村		
行业类别	铁合金冶炼		
企业联系人	王德东		
联系方式	13007715558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团民营企业□外资企业		
企业注 次	□集体企业□上市公司□发债企业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是□否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	☑是□否		
生产审核企业	■定□行		

注: 企业性质栏可多选。

3.2主要生产工艺与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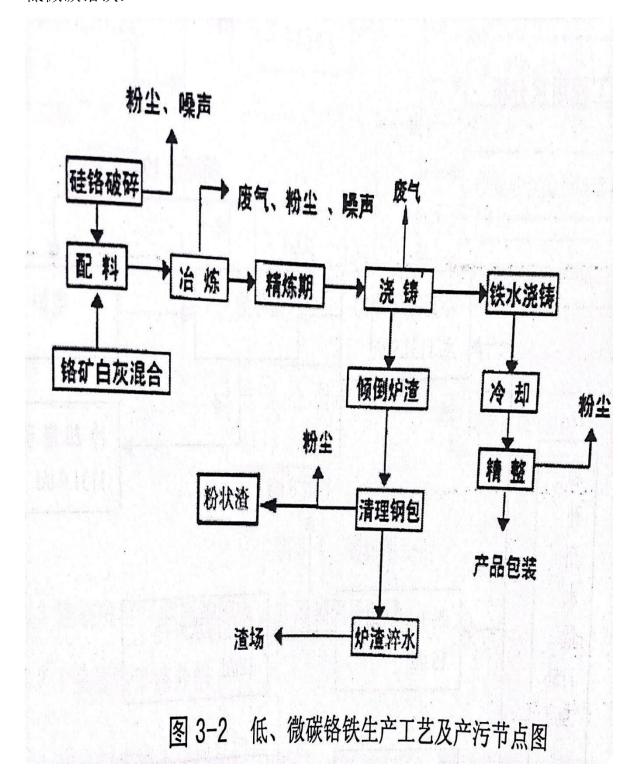
本企业现有主要产品3种,提供主要服务1种,主要工艺3种。产品、工艺和设备属于产业和环保等相关政策淘汰类、限制类的0种,属于鼓励类的0种。见表2。

表2 主要产品与服务、生产工艺和设备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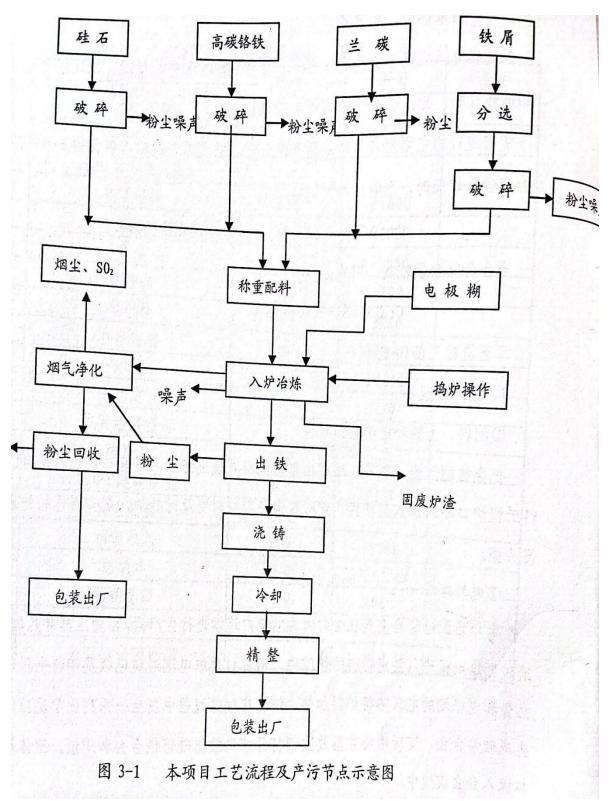
			属于淘汰类、限制
主要产品与服务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	类或鼓励类目录
			情况
低微碳铬铁	电炉法	4000KVA精炼电炉	不属于
硅铬合金	电硅热法	12500KVA矿热炉	不属于
高碳铬铁	电硅热法	12500KVA矿热炉	不属于

3.3工艺路线及产物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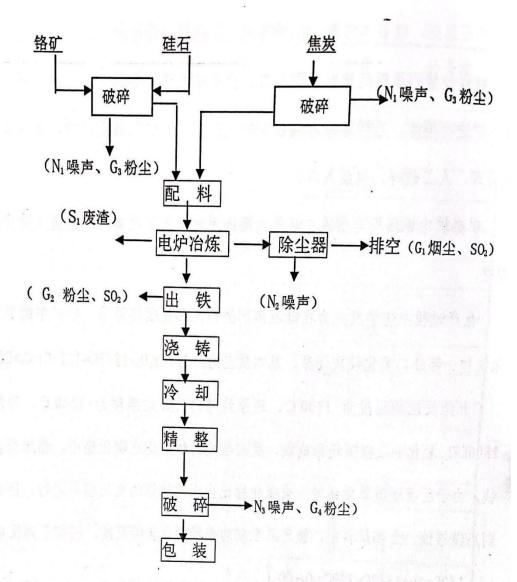
低微碳铬铁:



硅铬合金:



高碳铬铁:



注:

G1: 冶炼烟气; G2: 出铁口烟气; G3: 原料破碎过程扬尘; G4: 产品破碎过程扬尘;

N₁: 原料破碎过程噪声; N₂: 除尘器噪声; N₃: 产品破碎噪声;

S₁: 冶炼废渣

图例: G-废气 W-废水 L-废渣 S-噪声

图 3-1 高碳铬铁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4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4.1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2022年,本企业共涉及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文件0份,其中,新获得0份,变更0份,延续0份,撤销0份,正在申请0份。详见表3。

表3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序号		1
	许可名称	行政许可编号
	审批文件	核发机关
	获取时间	有效期限
	许可事项	
	备注	
序号		2
	许可名称	行政许可编号
	审批文件	核发机关
	获取时间	有效期限
	许可事项	
	备注	

注: 备注项中填写"新获得""变更""延续""撤销""正在申请"等。

4.2环境保护税

2022年,本企业环境保护税应税因子主要是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等,共缴纳环境保护税**75.8**万元。见表**4**。

表4 环境保护税信息

应税污染物	排放总量	应纳税额	实际缴纳数额	减免税额
COD				
氨氮				
悬浮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2528520.66	758556. 18	758556. 18	无减免

4.3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2022年度未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4.4环保信用评价情况

本企业于2021年参与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年度环境信用评价, 本企业环境信用等级为:环保良好企业;

2022年参与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正在开展中。

5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5.1污染防治设施信息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5.1.1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2022年,本企业现共有污染防治设施13套,其中,废水污染防治设施0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13套。详见表5。

表5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设施名称	产污环节	处理污染物	对应排污口 (编号)	负责运营、维护的 第三方机构名称
1#破碎除尘 器	破碎有组织排 放口	颗粒物	DA001	
2#破碎除尘 器	破碎有组织排 放口	颗粒物	DA002	
3#破碎除尘 器	破碎有组织排 放口	颗粒物	DA003	
1#矿热炉	半封闭矿热炉 出铁口废气	铬及其化合物	MF0011	
1#矿热炉	半封闭矿热炉 出铁口废气	颗粒物	MF0011	
1#矿热炉	半封闭矿热炉 废气	颗粒物	MF0011	
1#矿热炉	半封闭矿热炉 废气	铬及其化合物	MF0011	
2#矿热炉	半封闭矿热炉 出铁口废气	铬及其化合物	MF0012	
2#矿热炉	半封闭矿热炉 出铁口废气	颗粒物	MF0012	
2#矿热炉	半封闭矿热炉 废气	颗粒物	MF0012	

2#矿热炉	半封闭矿热炉 废气	铬及其化合物	MF0012	
3#矿热炉	半封闭矿热炉 出铁口废气	铬及其化合物	MF0013	
3#矿热炉	半封闭矿热炉 出铁口废气	颗粒物	MF0013	
3#矿热炉	半封闭矿热炉 废气	颗粒物	MF0013	
3#矿热炉	半封闭矿热炉 废气	铬及其化合物	MF0013	
4#矿热炉	半封闭矿热炉 出铁口废气	铬及其化合物	MF0014	
4#矿热炉	半封闭矿热炉 出铁口废气	颗粒物	MF0014	
4#矿热炉	半封闭矿热炉 废气	颗粒物	MF0014	
4#矿热炉	半封闭矿热炉 废气	铬及其化合物	MF0014	
1#精炼电炉	精炼电炉出铁 口废气	颗粒物;铬及其 化合物	MF0031	
1#精炼电炉	精炼电炉废气	铬及其化合物	MF0031	
2#精炼电炉	精炼电炉出铁 口废气	颗粒物;铬及其 化合物	MF0032	
2#精炼电炉	精炼电炉废气	铬及其化合物	MF0032	
3#精炼电炉	精炼电炉出铁 口废气	颗粒物;铬及其 化合物	MF0033	
3#精炼电炉	精炼电炉废气	铬及其化合物	MF0033	

4#精炼电炉	精炼电炉出铁 口废气	颗粒物;铬及其 化合物	MF0034	
4#精炼电炉	精炼电炉废气	铬及其化合物	MF0034	
5#精炼电炉	精炼电炉出铁 口废气	颗粒物;铬及其 化合物	MF0035	
5#精炼电炉	精炼电炉废气	铬及其化合物	MF0035	
6#精炼电炉	精炼电炉出铁 口废气	颗粒物;铬及其 化合物	MF0036	
6#精炼电炉	精炼电炉废气	铬及其化合物	MF0036	
1#矿热炉	半封闭矿热炉 浇铸废气	颗粒物	MF0015	
2#矿热炉	半封闭矿热炉 浇铸废气	颗粒物	MF0016	
3#矿热炉	半封闭矿热炉 浇铸废气	颗粒物	MF0017	
4#矿热炉	半封闭矿热炉 浇铸废气	颗粒物	MF0018	
1#精炼电炉	精炼电炉浇铸 废气	颗粒物	MF0037	
2#精炼电炉	精炼电炉浇铸 废气	颗粒物	MF0038	
3#精炼电炉	精炼电炉浇铸 废气	颗粒物	MF0039	
4#精炼电炉	精炼电炉浇铸 废气	颗粒物	MF0040	
5#精炼电炉	精炼电炉浇铸 废气	颗粒物	MF0041	

5#精炼电炉	精炼电炉浇铸 废气	颗粒物	MF0042	
--------	--------------	-----	--------	--

5.1.2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

2022年,青海华铁金属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共出现非正常运行**0**次。 详见表**6**。

表6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污染物	非正常运行日期及时长 (小时)	主要原因
设施1			
设施2			

5.2废水废气排放情况

青海华铁金属有限公司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5.2.1有组织排放情况

2022年,青海华铁金属有限公司共废气排污口13个,其中主要排污口13个。企业共排放大气污染物3种,每种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分别为:颗粒物166.299吨,二氧化硫140.512吨,氮氧化物放量162.783吨,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排放总量要求。详见表7。

(附在线监测全年截图)

备注:由于企业建厂时间较早,目前全部除尘器为正压大布袋除尘器 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故无法提供全年在线监测截图。

表7 有组织污染排放情况

排污								在线监测	设备安装及	联网情况
口 名称、 编 号	位置(经纬度)	污染物		许可排放浓 度	许可排放 总量t/a	实际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总 量	是否安装	生产厂家	是否联网
	经度101.1878513° ; 纬度36.7329632°	颗粒物	铁合金工业 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28666-20 12	30mg/Nm3				否		
	经度101.1878513° ; 纬度36.7329632°	颗粒物	铁合金工业 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28666-20 12	30mg/Nm3				否		
HH	, , , , , , , , , , , , , , , , , , , ,									
3#破 碎除 尘器	经度101. 1878513° ; 纬度36. 7329632°	颗粒物	铁合金工业 污染物排放 标准	30mg/Nm3				否		

	GB28666-20				
	12				

注:此表只填企业主要排污口相关信息,主要排污口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类别确定;排污口编号应使用排污许可证中编号;废气实际排放浓度为当年度各因子小时浓度的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废水实际排放浓度为当年度各因子日均浓度的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具体参考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应填写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浓度两列。

5.2.2无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表8。

表8 无组织污染排放情况

监测点 位名称	位置 (经纬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许可排放 浓度	许可排放 总量	实际排放浓 度	实际排 放总量
厂界		颗粒物	铁合金工	1			
			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8666-				
			2012				
厂界		铬及其	铁合金工	0.006			
		化合物	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8666-				
			2012				

5.2.3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2022年,本企业共生产365天,开展自行监测3次。详见表9。

表9 自行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天数 (或次数)	监测形式	达标次数	超标次数
无组织废气1#	颗粒物	一季度一次;	委托检测	全部达标	
无组织废气2#	颗粒物	一季度一次;	委托检测	全部达标	
无组织废气3#	颗粒物	一季度一次;	委托检测	全部达标	

无组织废气4#	颗粒物	一季度一次;	委托检测	全部达标	
---------	-----	--------	------	------	--

5.2.4第三方监测机构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企业委托第三方开展监测。详见表10。

表10 第三方监测机构委托情况

第三方机构名称	委托项目
青海蓝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物
	铬及其化合物
	噪声
	土壤
	地下水

(附第三方监测机构有关资质)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qhai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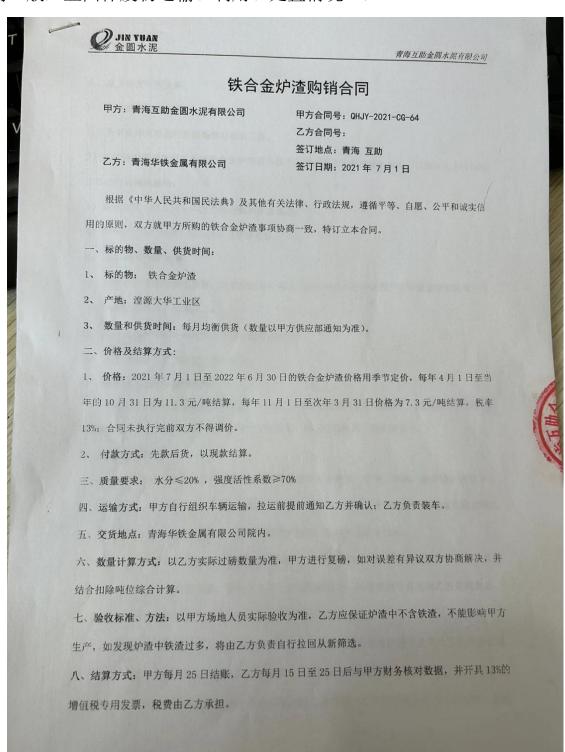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5.3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5.3.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2022年,本企业共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种共112033.9吨,利用处置3000吨。处置公司为青海互助金圆水泥厂,用途为水泥制作。详见表11。

(利用和处置委托他人完成的,提供受托方营业执照、委托合同, 说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利用、处置情况。)





九、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负责安排人员及时到现场做好验收工作。
- 2) 正常情况下甲方每天外运铁合金炉渣量不低于乙方当天产生炉渣量的80%,以保证乙方料场的工作运行场地的通畅;
- 3) 春节期间(20天内)乙方需自行解决存渣场地;
- 4) 冬季甲方停产期间,需解决乙方炉渣存放。
-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按照合同要求的需求数量、质量保证及时供应。如因供料不及时或因产品质量原因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因技术问题不能及时供货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 3)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应优先供应甲方。

十、材料混入危险废物的风险:

严格按照货源地组织进货,并对进厂材料进行 GPS 定位或其他方式跟踪,一经检验发现材料中混有危固废,终止与供应商合作并扣除其全部货款,由供货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一、反商业贿赂条款:

- 1、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 2、如有甲方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索取"回扣",乙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据及其他材料。同时乙方将享受优惠:即在甲方下一期采购活动中,同等条件下首先向乙方采购货品。否则甲方自行发现有商业贿赂情形之后的采购活动不考虑乙方。
- 3、乙方如违反上述规定,甲方除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之规定控告本公司员工刑事责任以外,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货款,乙方应承担当期货款 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占当期货款 5%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货款,乙方应按损失额的 5 倍赔偿,并按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本次赔偿计算标准对违约方 2 年内的同类业务进行追诉。经济损失的计算:同等条件下的货品,因中间回扣导致甲方高价与市场价间的差额。

十二、保守商业秘密条款:

- 1、 双方承诺: 在业务往来过程中, 双方或其雇员不得有下列任何一项行为:
- 1) 在任何时候以盗窃、利诱或以其任何不正当手段获取对方商业秘密;
- 2) 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业务往来过程中从对方或其业务人员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
- 3) 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从事有损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利益经营、交易等的行为。
- 2、本合同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够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具有实用性 并经甲方采取一定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或甲方内部规定保密的信息。 本合同所称甲方的商业秘密不限于甲方企业本身的商业秘密,还包括因业务往来所知悉的甲方所属 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的商业秘密,以及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 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合作协议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资料等;
- 2、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投资计划、合作计划、客户资料、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 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交易网络、经营方法、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
- 3、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规定,非违约方可视情节依法处理,直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秘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非违约方的相关部门报告。给非违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原因,在取得证据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甲乙双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互助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本合同有效期: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涂改部分无效。

甲 方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乙方	青海华铁金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青海省互助县塘川镇工业集中区	单位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申中乡卡路村
法定代表人	安新国	法定代表人	àl Ru 数量属有量
经办人	郑强	经办人	要量
电话	0972-8388956	电 话	AII AII 专用章
传真	0972-8388998	传真	6301231001433
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大连分行
银行帐号	400068456605017	银行帐号	100101201010012175
税号	916321266619231520	税号	91630123710547318J
邮政编码	810500	邮政编码	

5.3.2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2022年,本企业共产生危险废物3种共6002.85吨,利用处置5908.6吨。处置公司为公司自行利用。详见表12。

(利用和处置委托他人完成的,提供受托方营业执照、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表1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名称	种类	成分	等级	产生量	贮存量	利用处置方式及利 用处置量	处置场所或设施 的面积、累计贮存 量和经纬度坐标	贮存场所或设施的面 积、累计贮存量和经 纬度坐标
白灰渣	冶炼炉渣	氧化钙	二类	112033.9	102672. 95	再加工		储存场所(选铁分厂) 3000平方米;累计贮存量 102672.95; 经度 101.180287°; 纬度 36.728051°
高铬渣	冶炼炉渣	氧化镁	二类	17256. 5	10256. 5	再加工		储存场所(选铁分厂) 2000平方米;累计贮存 量10256.5;经度 101.180340°;纬度 36.728281°

注: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其他废物等;等级指属于一类工业固体废物或二类工业固体废物。

表12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主要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量	利用处置方式与利 用处置量	累计贮存量	贮存、处置场所或设 施的范围、面积和经 纬度坐标等
含铬除尘灰	315-002-21	铬	有毒	2414.8t	Ot	自行回炉利用; 2414.8t	Ot	贮存场所:危废库房; 经度101.131603°;纬 度36.727578°
含硅铬除尘灰	315-001-21	铬	有毒	3585. 95t	5112. 75t	自行回炉利用; 3493.8t	5112. 75t	贮存场所:危废库房; 经度101.183994°;纬 度36.723552°
废机油	900-210-08	油	有毒	2.1t	2.1t	自行利用设备润滑	2.1t	贮存场所:危废库房; 经度101.179622°;纬 度36.728018°

5.4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2022年,本企业生产环节共涉及产生有毒有害物质0种,排放有毒有害物质0种,其中*(物质)排放量最大,*(物质)毒性最大。见表13。

表13 有毒有害物质产生及排放情况

名称	形态	产生环节	毒性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注:产生和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范围参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等:形态指固态、液态或气态。

5.5噪声污染情况

本项目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治理措施后,在各厂界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类区的标准限值(昼间: 60 dB(A),夜间50 dB(A)),各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叠加值满足《声环境 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见表14。

表14 噪声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位置(经纬度)	排放限值	实际排放值
名称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经度101.184421°;纬 度36.729970°	50. 4	42.0
厂界南侧	反30.729970 经度101.180303°;纬 度36.726635°	53. 3	44. 1
厂界西侧	经度101.180006°;纬 度36.728746°	52. 3	44.6
厂界北侧	经度101.181977°;纬 度36.726302°	51.8	42.9

注: 实际排放值包括噪声连续等效A声级和夜间噪声最大声级。

5.6扬尘污染情况

2022年,本企业5个工序造成扬尘污染。

工序1: 原料大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为: 洒水降尘。

工序2: 装卸物料时采取的防治扬尘污染措施为: 洒水降尘。

工序3:车辆行驶过程造成二次扬尘,防治措施为:购买清扫车, 并开展洒水降尘工序。

工序**4**: 硅石筛选工序; 防治措施为: 进行水洗, 滚筒安装喷淋装置。

工序5: 冶炼渣堆存; 防治措施为: 建设"三围一顶"大棚,并实施覆盖。

5.7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发布情况

2022年,本企业按相关要求,应编制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5次,实际编制公开5次,其中年报1次,半年报0次,季报4次,月报0次,具体情况见表15。

表15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公开情况

序号	报告种类	发布网址
1	执行报告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mee.gov.cn)
2	季度报表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mee.gov.cn)

注:报告种类为年报、半年报、季报、月报,参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填报此部分内容与此表。发布网址,不应填写"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网站名称或网站首页网址,应填报直接能查到本企业相应报告的具体网址。

6.碳排放信息

2022年,本企业排放二氧化碳0吨。见表16。

表16 二氧化碳排放情况

本年度实	上年度实	配额清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发布信息		
际排放量	际排放量	缴信息	是否编制发布报告	发布网址	

注:发布网址,不应填写"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发布平台的网站名称或网站首页网址,应填报直接能查到本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具体网址。

7.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通过2021年12月6日《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青海省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青生发〔2021〕92号〕文件,将本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2022年12月22日,湟源县生态环境局对本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评估与验收,评估与验收结果为:合格。

8.环境应急信息

8.1环境应急情况

8.1.1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本企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9年7月23日向湟源县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 HYYJB〔2019〕05号。

8.1.2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公司主要潜在风险源有:土壤风险、地下水风险、大气污染排放风险、危险废物泄露风险。

针对公司风险源制定如下应急处置措施预防和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开展专项应急救援演练4次。

企业应急物资有:。详见表17。

企业应急组织机构:应急指挥中心。

组 长: 孙守学 15841320897

副组长: 窦艳忠 13847226789

王德东 13007715558

组 员: 赵宪臣 16697079813

尹中瑶 15330900065

马富春 16697079919

祁有奎 13897368255

陈新军 18097317576

谢海青 15897169345

陈康义 18197196548

表17 生态环境应急资源情况

类别	品种	数量 (单位)	品种	数量 (单位)	品种	数量 (单位)
消防、灭火器 材配置清单	干粉8kg	210具	编织袋	200条		
	二氧化碳	75具	防护服	4套		
	对讲机	10部	手电	20支		
应急物资、防	除尘大布袋	500条	防护眼睛	50支		
汛抢险配置清	除尘小布袋	1000条	工作服	50套		
单						

8.1.3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2022年,本企业共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0件。

9.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2022年,本企业共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1次,累计处罚金额10 万元;共受到生态环境司法判决0次。详见表18、19。

表18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	处罚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决定书原文
1	2022年9月23日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宁生罚【2022】4-3号	详见后面附件

注:如处罚决定书原文内容较多,可以以附件形式上传全文。

表19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

序号	判决书下达时间	判决机关	司法判决书文号	判决书原文

注:如司法判决书原文内容较多,可以以附件形式上传全文。生态环境司法判决包括因针对企业的环境行政行为(包括许可、处罚和强制措施)引发的行政诉讼裁判;因企业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引发的行政、民事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裁判调解以及磋商;因企业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引发的侵权民事诉讼的裁判。

10.本年临时报告情况

2022年,本企业共披露临时报告1次,其中,发生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0次;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1次;受到生态环境司法判决0次;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0次,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0次;变更已披露环境信息0次;其他事件0次。

表20 临时报告情况

序号	事件种类	事件主要情况		
1	生态环境行政处	2022年6月30日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对我司现场执法检		
	罚1次	查发现:厂区内露天堆放低微碳铬铁灰渣6.5万吨,未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进行覆盖,根据宁生罚【2022		
		】4-3号对我公司依法行政处罚10万元。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后面附件		

注:事件种类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变更已披露环境信息、其他等。

11.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11.1基本信息

2022年,本企业共融资*万元。投融资信息见表21。

表21 投融资信息表

融资类别	数量(次)	金额(万元)
发行股票		
发行债券		
发行存托凭证		
发行可交换债		
发行中期票据		
发行短期融资券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资产证券化		
合计		

- 11.2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 11.3项目应对气候变化情况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生罚[2022]4-3号

青海华铁金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23710547318J

地址: 西宁市湟源县申中乡卡路村

法定代表人: 于广的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情况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 1、你单位贮存的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具体为:你单位厂区内露天堆放低微碳铬铁渣灰 6.5 万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进行覆盖。
- 2、以上事实有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 询问笔录以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

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之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西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宁生罚告 [2021] 4-2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举行听证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 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当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 备案。

交款联系电话: 0971-6311129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